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6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原彰

被告 楊珮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兩造訂立之貸款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有貸款契約在卷可稽；惟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新竹市香山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憑。而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已具狀聲請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亦有其聲請狀附卷可參。爰審酌本件兩造所訂立之貸款契約條款之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新竹市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。是以，上述約定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又本件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1項之規定，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

01 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另本院原定本件民國113年8月15日上  
02 午9時30分庭期取消，併予敘明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10 書記官 徐宏華